##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-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8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传真、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,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,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(其中毕方庆先生、伏军先生、李兰明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)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宝才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,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 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1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